

## 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开发区赋权工作部署，根据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》，县政府对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进行修订，现将《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**县经开区管委会和县直各赋权单位要把赋权工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，及时研究解决赋权事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赋权事项用得好。

**二、**县直各赋权单位要继续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，会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（政务服务管理局）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工作。县经开区管委会要接受业务指导监督，提高承接能力，依法依规实施赋权事项，更好满足企业办事需求。

**三、**县委编办、县司法局要加强指导和督促，及时做好开发区赋权工作的总结评估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“立改废释”、“放

管服”改革、“全省一单”动态调整等情况，结合开发区发展需求与实施情况，及时调整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。

本清单公布后，2023年3月25日印发的《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（2023年版）》（歙政秘〔2023〕5号）即行废止。

附件：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（2025年版）

歙县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0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驻歙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

附件

##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原行使部门	事项类型	事项名称	赋权形式	备注
1	县发改委	其他权力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授权	
2	县科商工信局	其他权力	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	授权	
3	县人社局	行政许可	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	授权	
4	县人社局	行政许可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	授权	
5	县人社局	行政许可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	授权	
6	县人社局	其他权力	集体合同审查	授权	
7	县生态环境分	其他权力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	授权	同步告知

序号	原行使部门	事项类型	事项名称	赋权形式	备注
	局				
8	县生态环境分局	其他权力	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	授权	同步告知
9	县城管局	行政许可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	授权	
10	县交通运输局	行政许可	涉路施工许可	授权	
11	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许可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	授权	
12	县应急管理局	其他权力	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	授权	